

# 重庆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 第一部分 2017 年工作总结

重庆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严格按照《重庆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履行职责，现将 2017 年工作总结如下：

### 一、2017 年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一）4 月 12 日下午，学校第三届学术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办公楼 105 会议室召开，人事处就“改进和完善学校学术性机构设置与管理”、“设置酒店管理学院”、“增设学术类责任津贴项目”和“重庆市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第五批人选的推荐人选”四个事项进行了汇报，委员们听取了汇报，积极发言参与讨论并进行了审议。会议一致通过“改进和完善学校学术性机构设置与管理”、“设置酒店管理学院”和“增设学术类责任津贴项目”三个事项，建议由科研处牵头对重庆市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第五批人选的推荐人选进行认真评审，确保推荐人选符合要求，能够当选。会议要求：一是由人事处制定学术性机构的管理办法，将初稿提交相关部门和学术委员会委员讨论后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核，最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二是将酒店管理学院建设成酒店管理专业的人才培养基地和经管类专业的实验

教学示范中心，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另外要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三是同意陈国荣教授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津贴按照每月 600 元发放，期限为 3 年。人才类津贴的发放要有周期性，明确其责任和义务，发挥各类人才在学科和团队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二）5 月 17 日下午，学校第三届学术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办公楼 105 会议室召开，研究生处就第二批学科带头人、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候选人遴选情况进行了汇报，委员们听取了汇报并积极发言参与讨论，委员们建议学科带头人、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候选人遴选条件设置上要充分考虑理工科和社科的区别，特别是在科研经费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廖晓玲、陈国荣为学科带头人，曾顺鹏、贾碧、万玺为学术技术带头人，苏堪华、郭晓乐、尹立孟、戴庆伟、李作进、邱奎、赵宝云、王晓峰为学术骨干。科研处就重庆市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建设指南征集情况进行了汇报，委员们听取了汇报，建议科研处牵头对申报的平台进行整合后再上报教委。会议要求：一是强调学科带头人、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评选要严格按照《重庆科技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二是评选出的学科带头人、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要发挥出应

有的作用，带动学科队伍整体水平和素质提高，促进我校学科队伍全面协调发展，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三是申报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要结合教委现有的平台布局，站在全市的高度，突出我校的办学定位、行业背景和学科优势，争取申报既中；四是整合9个申报指南，进行科学合理的布局和设计，鼓励多学科交叉，力争做到既突出学校优势学科又兼顾薄弱学科建设；五是要求科研处要有前瞻性思维，建立校级项目库，丰富科研项目资源，为申报各级各类项目打好基础。

（三）6月21日下午，学校第三届学术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办公楼105会议室召开，人事处就“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方案”进行了汇报，传达了重庆市关于调整全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的相关精神，介绍了各二级学院（部）对方案意见的收集情况和学校职改办对几所与我校情况相似的高校的调研情况，给出了校职改办的建议方案。委员们听取了汇报并积极发言参与讨论，最后对职改办的方案进行了举手表决，一是全部委员同意取消职称计算机考试；二是绝大多数委员同意保留职称外语考试；三是同意人事处结合国家、重庆市的政策和学校的发展需要对职称外语的免试范围及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 二、校学术委员会推动服务学校发展的工作

## **（一）指导科研项目管理工作**

### **1. 出色地完成了各类纵向项目的申报工作。**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5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9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19 项。获批重庆市科委项目 38 项，经费 336 万，其中获批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专项 9 项，经费 180 万元；获批重庆市教委项目 51 项，经费 102 万元。此外，还组织申报了中国石油科技创新基金项目、重庆市国土房管局科研项目等。上半年共完成科研经费 3300 万元。

### **2. 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及其它工作。**

上半年共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 8 项，全部通过验收，完成国家基金项目年度报告 29 项，完成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和依托单位管理报告。

### **3. 完成 2014 年度及以前校内基金项目的结题清理工作。**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科研处于 2017 年 5 月底完成了校内基金项目结题清理工作。对项目文档资料齐全、完成了合同任务且经费使用合理的 201 项校内基金项目准予结题，并办理了结题证书；对不满足结题要求的 5 项校内基金项目给予撤项处理。

## **（二）指导科研平台建设和管理**

### **1. 获批 2 个重庆高校科研平台**

“复杂金属矿产资源增值处理与清洁提取重点实验室”和

“半导体智慧照明与应用工程研究中心”获得重庆市教委批准，截至目前，我校已拥有各类省部级科研平台 23 个。

## 2. 两个教委科研平台通过验收

“非常规油气田开发”和“工业过程在线分析与控制”两个重庆高校市级重点实验室通过了市教委专家组的验收，并得到了专家组的充分肯定。

## 3. 协同创新中心通过市教委进度检查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协同创新中心”接受了市教委组织的建设进度检查，专家组一致认为作为协同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学校高度重视中心建设，协同单位密切合作，基本上保障了科研实验、中试、研发、办公等工作用房与场地以及专职人员、硬件设施的到位；改组了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管委会等管理机构，新增设了评审委员会，修订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推进了科研实体化机构建设实践，初步进行了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探索与尝试；获批了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人才引进与培养汇聚多方创新资源；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努力提升研发水平；协同开展了垃圾焚烧发电气化以及不同类垃圾协同处置技术研究。此外，学校坚持共享共赢共发展理念，全面调动协同单位合作积极性，同时设置了开放研究课题，科技攻关与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都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

#### 4. 获批 3 个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我校的复杂油气田勘探开发重庆市重点实验室、纳微复合材料与器件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和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院三个科研平台获批成为重庆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我校是获批最多的单位。

### （三）指导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移转化

积极推进“园校一体化”战略，产教融合、服务园区、服务企业，推进成果转移转化。

1. 以学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为重点，推进了与永川区及机器人工业园区合作，共建垃圾分拣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2. 以学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协同创新中心为重点，推进了与大渡口区及工业园区合作，为重庆三峰环境、三峰卡万塔等公司提供炉排技术升级、气化技术前沿研发，产业集群规划等服务。

3. 以学校化学化工学院为重点，推进了与璧山区及工业园区合作，共建共享工业发酵微生物重点实验、生物技术研究所，为重庆和坤生物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芳香植物为原料的系列大健康产品开发提供技术与人才支撑。

4. 以学校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冶金检测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重点，推进了与黔江区及其工业园区合作，共建院士专

家工作站，共建共享（有色）冶金绿色制造研究院，为重庆京宏源公司等提供技术与人才支撑，为园区节能减排与转型发展做技术保障。

5. 推广了学校粮食干燥、污水处理等技术，为重庆生态涵养区企业及农业提供使用技术与服务。

6. 以学校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为重点，推进了与铜梁区及工业园区合作，在产业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评估、电梯制造与改造等方面提供技术与研发合作。

#### （四）指导完成科研成果报奖工作

组织服务了“机械炉排式垃圾资源化处理”申报国建奖工作；组织完成成果评价 7 项，邀请院士莅临，对科研及学校发展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组织了 2017 年度重庆市科技奖励申报工作，目前申报意向项目组有 15 个，同时以石油和冶金两个学院为基础，组织了申报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行业学会科技奖。

组织参加了重庆高交会、北京石油与天然气科技成果推广暨石油石化装备展等线上线下对接交流活动，集中宣传推介学校科技成果，为老师科研工作牵线搭桥；组织我校师生参与众创大赛。

### 三、学术风气、学术诚信与学术道德工作

（一）广泛开展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活动。从研

究生新生入学教育起，一直到毕业教育，通过网站、宣传栏、电教室、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不断地渗透、强化科学道德意识。

（二）对新上任研究生导师、新入职教师和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上岗前培训，将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融入其中。

（三）开展了高年级本科生科学道德教育工作。结合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就业指导、毕业设计动员、优秀班级评比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手段广泛开展灵活多变的宣讲教育活动。

（四）承办了重庆市 2017 年度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组织学生、新上岗研究生导师、新入职教师及青年科技工作者，参加了宣讲教育报告会。

## 第二 2018 年工作计划

一、继续严格按照《重庆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学术自由、学术民主、学术诚信”的原则，维护学术的独立性和纯洁性，鼓励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服务学校发展大局。

二、根据 2014 年 1 月教育部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规定，对《重庆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三、按照《重庆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对学术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

重庆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 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 25 日